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885,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5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9,772,913	99.9610	5,100	0.0018	107,840	0.037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张和君	288,618,728	99.5629	是
2.02	张栋斌	284,931,617	98.2910	是
2.03	张栋业	286,892,169	98.9673	是
2.04	谈最	286,223,682	98.7367	是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朱一鸿	286,568,328	98.8556	是
3.02	诸成刚	286,568,327	98.8556	是
3.03	沙亮亮	286,568,331	98.8556	是

#### 4、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乐飞军	289,868,153	99.9939	是
4.02	来二航	288,885,146	99.6548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20,113	98.1280	5,100	0.0845	107,840	1.7875
2.01	张和君	4,765,928	78.9970				
2.02	张栋斌	1,078,817	17.8818				
2.03	张栋业	3,039,369	50.3786				
2.04	谈最	2,370,882	39.2982				
3.01	朱一鸿	2,715,528	45.0108				
3.02	诸成刚	2,715,527	45.0108				
3.03	沙亮亮	2,715,531	45.0108				
4.01	乐飞军	6,015,353	99.7066				
4.02	来二航	5,032,3	83.4129				

		46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蒋卓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